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訂購單附則



貨品驗收

- 一、賣方所交貨品必須爲完好新品,並與所定規範或樣品相符,毫無 瑕疵,除另有約定外,均按買方檢驗結果辦理驗收。買方如無適 當檢驗設備,得送公正檢驗機構檢驗;如檢驗結果合格,其檢驗 費用由買方負擔,如檢驗結果不合格,其檢驗費用由賣方負擔, 惟經退貨重交再度送檢者,其檢驗費用一律由賣方負擔。
- 二、賣方所交貨品須抽樣檢驗者,除另有約定外,悉依買方內部訂定 之抽樣及檢驗辦法,由買方辦理檢驗。
- 三、所交貨品不合規範或有瑕疵時,買方得視實際需要採取減價驗收 之方式,或退回全部或一部貨品並通知賣方補交。
- 四、因退換貨品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概由賣方負擔;如因退換貨 品而造成買方重大損失時,則由雙方另議賠償方式。
- 五、因交貨不合格致遭退貨,賣方補正或另交無瑕疵之貨品,但逾原 約定交貨期限者,仍概作逾期論。
- 六、買方於賣方生產程序中或貨物裝運前所爲之任何檢驗、買方受領 賣方所交貨品或買方之驗收付款,並不解除賣方之擔保責任;賣 方之擔保責任須至保固期滿且買賣雙方無待解決之事項後才解 除。

逾期罰款

- 一、除因重大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且賣方於事變發生後儘 快通知買方,經買方查明屬實外,賣方未按本合約所規定之交貨 期限交貨者,應照下列辦法罰款:
 - 1. 逾期三十天(含)內者,每日罰款遲交部分貨價千分之五。
 - 逾期超過三十天者,除前三十天照前款規定計罰外,第三十 一天起每日罰款遲交部分貨價百分之一。
 - 3. 逾期罰款,最高額度不超過遲交部分之全部貨價。
- 二、賣方逾期未交貨,或所交貨品不合格致遭退貨且未能於原約定交 貨期限內補交合格貨品者,視為本合約目的不能達到,買方得隨 時不待催告,逕自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並得向賣方 請求解除或終止部分之全部貨價作為違約罰金。
- 三、合約未經解除或終止之部分,如賣方交貨逾期惟經買方驗收合格 受領時,買方仍得依本條規定請求逾期罰款。

付款辦法

- 一、除另有約定外,不論一次付款或分批付款,交貨經買方按照上述條件驗收無訛後通知賣方就驗收合格部分開立正確之統一發票, 憑以付款。
- 二、賣方所開統一發票之貨品名稱,應與買方訂購單之貨品名稱相符;總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三、除有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外,款項將於買方收到賣方開立統一發票後三十天最近之星期五匯至賣方帳戶,電匯手續費由賣方負擔。

重大違約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買方得不待催告,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之全部 或一部,買方行使解除或終止時,尚得請求賣方繳付解除或終止部分 之全部貨價,作爲違約罰金:

- 一、賣方以冒充矇混之方式交貨者。
- 二、賣方未如期依約提供買方所認可之履約擔保者。
- 三、賣方非經買方書面同意,轉讓本合約之權利予第三人,或賣方與 他人或他公司合併,或訂約後賣方公司內部之股權轉讓或變更三 分之二以上者,或賣方轉讓其主要資產或營業生財器具者。
- 四、賣方依法進行重整或結算程序、或依破產法聲請和解或宣告破產 或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任何司法上或行政上之處 分,或停止營業或賣方之負責人隱匿或逃逸或賣方所簽或背書、 承兌、保證之票據等發生停止支付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 考。
- 五、其他買方依本合約或依法律規定得解除或終止者。

退貨處理

賣方所交貨品不符約定規格、品質、數量,買方認為應退貨時,該貨品之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之危險,均由賣方負擔,且買方得依下列辦法處理:

- 一、凡賣方接獲買方所發之退貨通知後,應於通知日期起算十四天內 至買方指定地點取回退貨物品。
- 二、如退貨屬於危險物品或有礙環境衛生者,買方有權於通知賣方退 貨後,迅速進行必要之處置措施,以免危害廠區之安全或衛生, 且買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其處理費用由賣方負擔。
- 三、賣方逾期取回退貨物品者,每逾一日應向買方繳納該退貨物品價格千分之五之寄存費,惟買方對於逾期領回之退貨,有權移置其他地點或場地存放,以待賣方領回,其移置及倉儲等費用及風險,均由賣方負擔。賣方逾期一個月以上怠於取回退貨,經買方再次通知後七日仍不置理者,買方得逕行予以變賣或銷毀,如有變賣所得均歸買方所有。

其他約定

- 一、遇有爭執,賣方同意以買方所指定之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如 雙方另有合意,亦得在高雄市依照仲裁法規定之程序,提請仲 裁。
- 二、雙方依規定各自負擔印花稅。
- 三、除另有註明外,本附則所提及之天(日)數均以日曆天計。
- 四、本合約所訂價格係扣除傭金折扣後之淨價。
- 五、賣方不得給予買方人員任何傭金或類似之餽贈,如經買方查覺, 即視同賣方對本合約所訂價格給予買方之折扣並予以追價,或由 買方自應付賣方貨款中逕予扣抵;買方除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及請求違約罰金外,並得將賣方列為永遠拒往來戶,同時買方尚 得不待催告,無條件解除或終止與賣方所簽訂之其他訂購合約。
- 六、本合約文件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著作、圖片、檔案、資訊、 資料、文件、製作圖面、工程圖面、技術規範等),均由買方或 其他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 權、營業秘密、商標權與專有技術等)。
- 七、賣方應負保密責任,未經買方或其他權利人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或交付予第三人,亦不得逕自申請智慧財產權、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或有任何使用於本合約範圍之外的行為,如有違反,賣方應立即回復原狀並對買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且買方得將賣方排除於買方及買方集團公司採購、發包之交易對象外,賣方之主管、受雇人、代理人、受任人、承攬人或履行輔助人違反本合約約定者,視同賣方違約。
- 八、賣方所交貨品如有侵害他人商標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著作權情事,賣方應自負其責,並賠償買方所受損害,且視爲重大違約。
- 九、賣方所安排之吊升荷重在三公噸(含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含吊桿卡車)須持有政府檢查機構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或檢查 結果證明正本,始得進入買方廠內作業或裝卸貨,買方禁止吊升 荷重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入廠作業。
- 十、合約內容之變更,須經買方採購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並簽發合約修 改書後生效。
- 十一、 爲保障賣方人員之安全及維護買方之環境衛生,賣方前來買 方交貨、作業或接洽業務之人員必須遵守買方之出入管理、 交通管理、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一般管理等規定;賣方人 員如有違反,買方將以其違反事項依買方「供應廠商一般罰則 彙整」處罰賣方,「供應廠商一般罰則彙整」構成本合約之一部 分,買方不再列印提供,請賣方自行至下列網址參照:

 $\frac{\text{https://cs.csc.com.tw/mqz/open/mqzp3?reqNo=REQPU}}{\text{NISH\&fileType=3}} \circ$

2023年4月